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薛竣丞

電話：06-2991111#1536

傳真：06-2983029

電子信箱：ballgema@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民自字第11401415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38058_0141532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本府對貴會審議「臺南市114年度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案」刪減明細及決議內容之書面答覆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臺南市議會113年12月24日南議財經字第1130012620號函辦理。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含附件)、臺南市政府主計處(含附件)、臺南市東山區公所(含附件)、臺南市新營區公所(含附件)、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含附件)

電 2025/01/24 文
交 14:30:02 章

民政教育委員會 114/01/24



1140000701

本府就「臺南市 114 年度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案」，民政教育委員會預算刪減明細表-單位預算-民政局(歲出)「一般建築及設備-建築及設備-設備及投資-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附帶決議「新營區新北、新南里活動中心及東山區文教多功能活動中心音響設備迴音問題須改善方得動支」案，敬答覆如下：

- 一、東山區東山國小文教活動中心音響設備問題，本府民政局前已於 113 年 11 月 11 日南市民自字第 1132536489 號函核定補助 12 萬元，東山區公所並於 113 年 12 月 23 日改善完成。
- 二、另新營區新民國小文教活動中心禮堂音響問題改善，新營區公所已於 114 年 1 月 16 日提案申請本府民政局，本府民政局於 114 年 1 月 20 日核定補助 40 萬 4,000 元，刻正由新營區公所辦理改善中。